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收到宁波海事法院送达的(2021)浙72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上旬,宝鼎科技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72民初346号传票,原告泰格散状7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以下简称“泰格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宝鼎科技、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推进”)、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万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虎峰轮”尾轴断裂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1,532,963美元,按起诉状请求之日起2021年1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6.5321的利率,折合人民币10,012,814.4元;2)判令被告赔付原告自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10,012,814.4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宁波海事法院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并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年5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72民初346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决定,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256号案件判决生效后再进行。

2023年1月13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以及第三人万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公司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其余各方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了庭审。本次开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判决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1.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24,000美元,按起诉状请求之日起2021年1月4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5321,折合156,770.4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 2.驳回原告泰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该案件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于2021年度对此案赔偿本息总额按50%比例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后续不确定性较大,公司上述预计负债暂不做调整。本次判决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浙72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2年02月25日、2022年03月1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10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60.3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2021年12月02日、12月14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136、137),公司于2021年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重庆帝瀚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并于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共计10天。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电子邮箱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处理:公示期满后,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3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3:3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黄明月女士、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廖中薪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9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府新区投资设立“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票务服务;房屋租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销售;书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体用餐配餐单位(中餐类制售,含外送,不含凉菜);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代居民收取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商务服务;小型快餐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居民服务;销售: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四川天府新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公司在天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天府新区门店资源,快速完善公司门店网点布局,加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认购;苏州永鑫融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福基金”)份额,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出资作为对永鑫融福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7日永鑫融福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永鑫融福基金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苏州永鑫融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B0UJLM045;
-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伦街99号金融商务商务中心11幢;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 6.成立日期:2022-06-17;
- 7.基金存续期限:15+2年;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永鑫融福基金本次工商变更前出资结构: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 | 0.0001% |
| 苏州永鑫融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99.9999% |
| 合计 | | 1,010 | 100.0000%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永鑫融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苏州永鑫融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110 | 34.27% |
|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62% |
| 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恒信德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陈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陆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沈强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62% |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的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华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9人,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807,787张,代表的“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80,778,700元,占“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66.91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2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762张,代表的“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76,200元,占“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5%;参与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7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807,025张,代表的“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80,702,500元,占“蒙娜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96.90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债权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07,787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80,778,7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0.00%;反对0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0%;弃权0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孙磊律师、廖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毛晓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前述融资期限届满后公司已予以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均已解除。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向 | 被担保方向 | 担保债权人 | 担保额度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
|------|-------|----------|------------|----------|--|
| 蓝黛科技 | 重庆台冠 | 工商银行璧山支行 | 人民币6,0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对外履行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2.8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4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7.8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8,1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 张洪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62 |
|--|-------|-------|-------|
| 苏炳文 <td>有限合伙人</td> <td>1,000</td> <td>2.81</td>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苏炳文 <td>有限合伙人</td> <td>600</td> <td>1.69</td>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69 |
| 苏炳文 <td>有限合伙人</td> <td>500</td> <td>1.41</td>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41 |
| 江苏清源产投投资有限公司 <td>有限合伙人</td> <td>7,050</td> <td>21.51</td> | 有限合伙人 | 7,050 | 21.51 |
| 苏州锦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d>有限合伙人</td> <td>2,000</td> <td>5.62</td>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62 |
| 陆强 <td>有限合伙人</td> <td>1,700</td> <td>4.78</td> | 有限合伙人 | 1,700 | 4.78 |
| 陆强 <td>有限合伙人</td> <td>1,000</td> <td>2.81</td>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81 |
| 陆强 <td>有限合伙人</td> <td>500</td> <td>1.41</td>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41 |
| | | | |